华环评[2018]10号

**关于湖南鑫荣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

**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鑫荣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鑫荣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拟综合利用莲花集团生产味精的发酵副产物氨基酸，在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新河乡长艳湖村5组（原新河砖瓦厂）建设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m2，总建筑面积9600m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综合考虑，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建设。。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农田、山地浇灌，不外排周边水环境。厂区、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和原料仓库四周都需修建雨水沟，雨水及时排出厂外，杜绝雨水倒灌产生冲刷废水。

2、切实落实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进料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分别设置引风和收集系统，异味气体经收集后均进入生产车间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异味气体经车辆遮盖、加强绿化和通风等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后由楼顶排放。

3、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要求。项目合理布局，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经过噪声源强控制和隔声降噪，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沉降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本项目以厂房四周厂界为边界形成100m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食品生产企业等敏感项目。

6、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华容县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华容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备案。

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抄送：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